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公开指南、领导信息、机构概况、政策法规、部门财政预算、部门财政决算、部门动态等信息近 60 条；在“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241 条；在各级主流媒体刊发各类稿件 132 篇，集中公开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指南，严格按照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各环节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全部按时办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校三审”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坚决把好信息公开保密关、安全关。及时修订《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调整完善《莱州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主体和时限，做好相关栏目的及时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规范提升市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设立退役军人事务咨询窗口，配备政策明白纸、办事流程等文件资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对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内容进行规范，积极转发上级重要信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模式，由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具体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内容的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强化监督考核，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主动公布办公电话和监督电话，接受市民的监督。2023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评议结果为好，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办理0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要加强，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密，公开尺度把握难度较大。二是政务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还需丰富，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三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工作中的不足，我局具体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及时推进主动公开。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从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着手，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不断扩大政策解读的受众面，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三是深化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度，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政务公开规定的范围全面及时地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及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打造600平方米的功能齐全、军味浓厚的退役军人服务大厅，将业务办理、档案查询、权益维护全部下沉到大厅集中办理，配备政策明白纸、办事流程等文件资料，真正实现一站式受理、一体化服务。及时公开更新退役军人政策和服务信息，如及时发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公示等，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知情权。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